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陳靜儀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70

傳真：02-87734165

電子信箱：xing@sf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

睿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303842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113UI05404_1_29081149302.pdf、113UI05404_2_29081149302.pdf）

主旨：檢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42條規定之令1則，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旨揭令業經本會於113年8月29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4231號令發布。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傳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均含附件）



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三〇三八四二三一號令
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〇六一號令	釋示單一或數家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投資控股公司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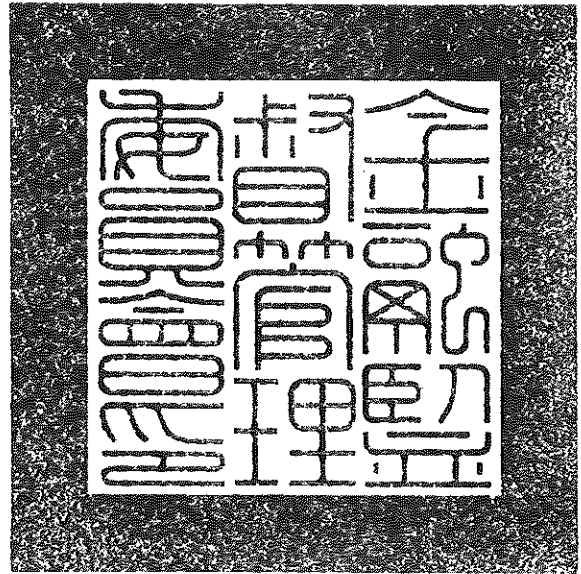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30384231號



- 一、單一或數家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投資控股公司者，得比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原上市（櫃）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新設投資控股公司上市（櫃），該新設投資控股公司免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 二、數家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投資控股公司，如有未上市（櫃）公司一併轉換者，該新設投資控股公司尚應完成經濟部設立或變更登記、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暨相關上市（櫃）作業程序後始得上市（櫃）。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〇六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